

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4—2030)

江苏省人民政府
苏政发〔2016〕4号

省政府关于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

高邮市人民政府：
你市《关于请求批准〈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邮政发〔2015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）》。中心城规划人口规模40万人，建设用地控制在43.9平方公里以内。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严格控制存量土地，切实提高城市建设用地利用效率。

二、优化空间布局，提升城市品质。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中心城、新城、镇区协调发展，加强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，合理布局各类基础设施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注重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和公共空间建设，彰显城市空间特色。

三、保护历史文化遗存，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，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，系统保护“城隍庙—古运河”的水城格局及各类历史文化名城要素。

四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绿色发展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加强山水林田湖生态要素保护，严格保护生态红线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，保持生态空间，持续提升城市品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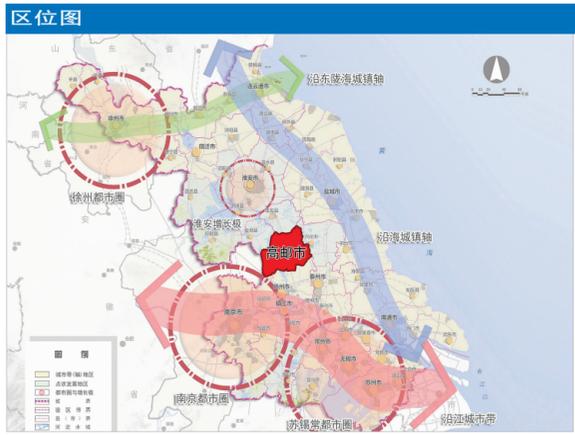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增强发展动力。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六、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，增强城市吸引力。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七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城市品质。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八、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，增强城市吸引力。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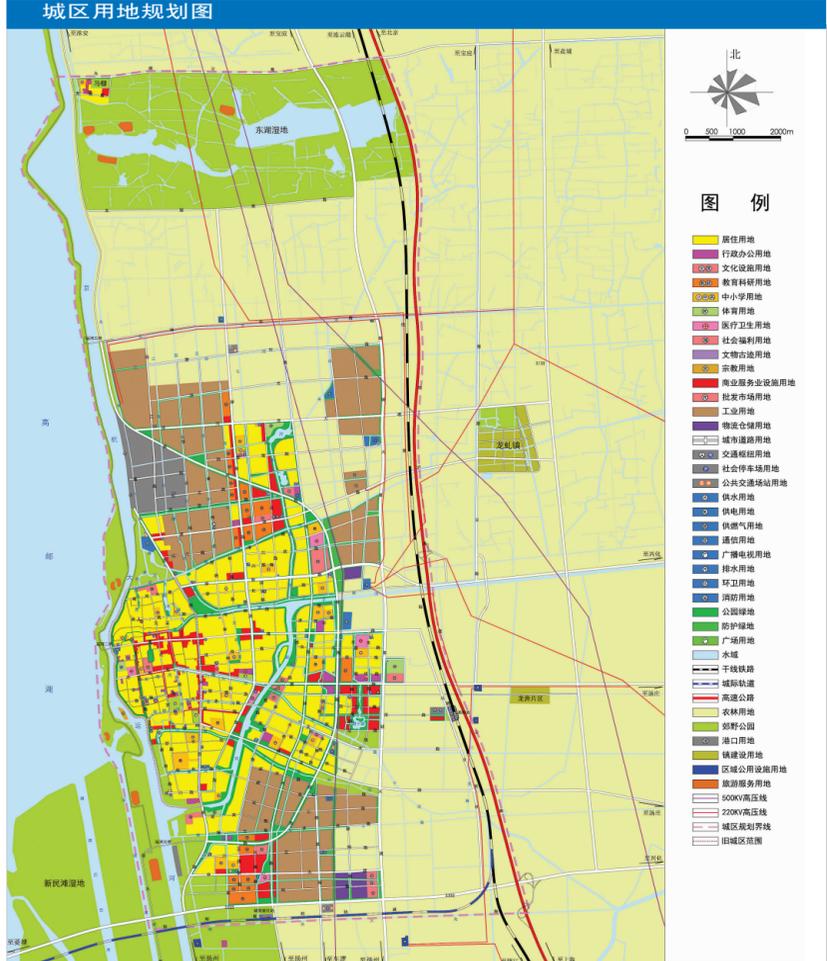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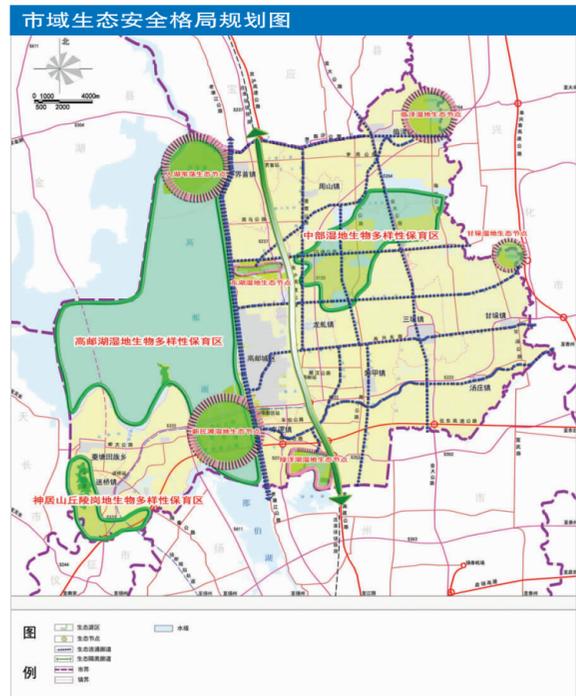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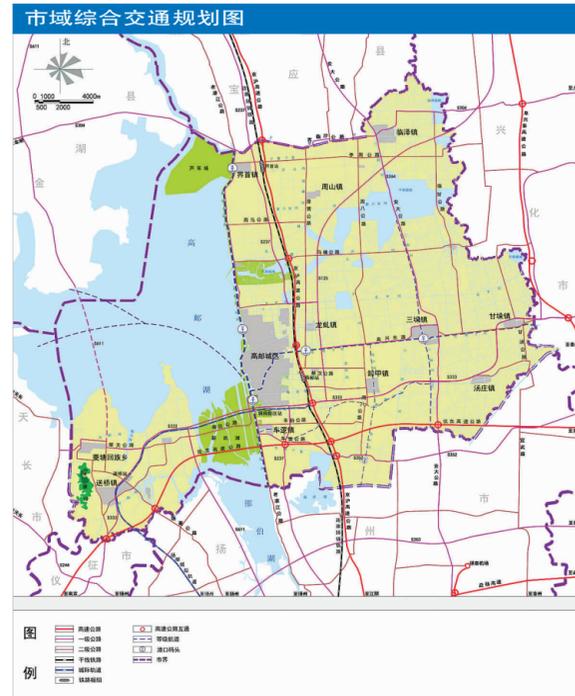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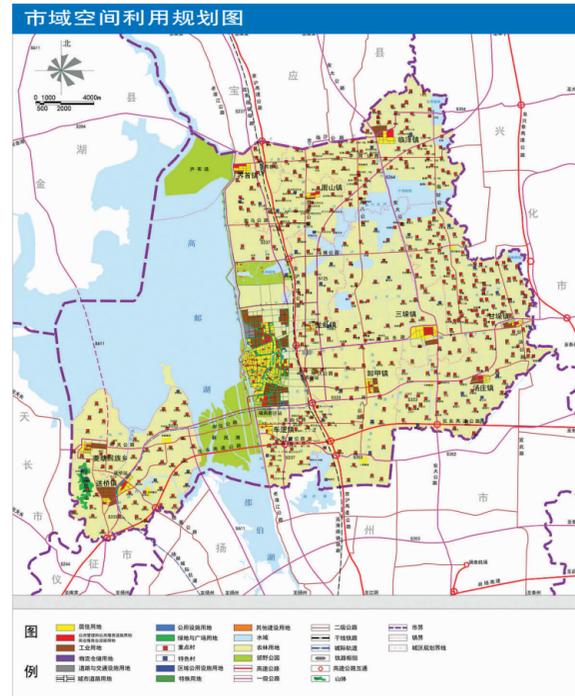


规划地位和作用：本规划是指导本市发展和建设的法定性文件，也是实施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的基本依据。在本市进行各项建设活动，编制乡镇规划、详细规划、各专项规划等，均应执行本规划。

规划指导思想：立足高邮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，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推进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与生态文明“五位一体”建设，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要求以及全面推进和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、特色发展，促进高邮“稳中求进、率先崛起”。

发展目标：至2020年，现代农业特色彰显，区域生态保育良好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至2030年，建成社会和谐、经济高效、城乡协调、特色鲜明、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城市，人民生活水平达到中等收入发达国家水平。

发展战略：生态立市、文化兴市、创新强市。



城区用地规划图

坚持资源引导、城乡统筹、质量提升、强化中心的城镇化发展策略，以生态优先、适度集聚、保持特色、差别引导为原则，将市域划分为中部城镇集聚片区、运西城镇培育片区、东部生态开敞片区和北部休闲度假片区。构建“城区——重点中心镇——般镇——村庄”四级市域城乡体系，结合每个镇的特点进行职能引导，构建长三角滨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，苏中现代化特色农业基地和特色制造业基地。强调“一二三产互促发展，二产内外联合发展”的策略，形成三大农业片区、“一主两副两点”5个工业集中区和“一主三副三节点”的现代服务业布局结构。

规划期限：近期2014—2020年，远期2021—2030年，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。

规划范围：规划区包括高邮市域总面积688平方公里，城区西滨高邮湖东临京沪高速公路，北至马藕公路，南抵南关大沟，总面积约65平方公里。

城市性质：大运河历史文化名城、高邮湖生态休闲城市、里下河新兴创新基地。

发展规模：规划2030年高邮市域常住人口为28万，城镇化水平为70%。城市人口达到60万，城市建设用地达100平方公里。

供稿：高邮市城乡建设局
高邮市规划局

